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 2023 年度向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 2024 年上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 号），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90,438,24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99.9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87,328,778.9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本年度已累计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302,563,338.70 元（包含已经董事会批准置换但尚未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702,468,050.76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1,443,703,971.82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投资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同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述监管规则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2024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与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在北京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日，本公司会同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与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在北京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交所制订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前述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专用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324674433828	11,443,694,329.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	0202000104003396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346774483668	7,014.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714678288671	2,628.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678278281559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667878302014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15,422,591.73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的变更。

###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3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11,9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2）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2）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注 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 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津 LNG 项目三期工程一阶段	无	4,500	4,500	4,500	254	254	( 4,246 )	6%	2027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燕山分公司氢气提纯设施完善项目	无	187	187	187	46	46	( 141 )	25%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	无	4,800	4,800	4,800	45	45	( 4,755 )	1%	2027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茂名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POE）工业试验装置项目	无	900	900	900	510	510	( 390 )	57%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2 号 EVA 项目	无	1,600	1,600	1,600	448	448	( 1,152 )	28%	202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987	11,987	11,987	1,303	1,303	( 10,684 )	1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正文“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此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此情况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为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和“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确定的投资金额。

注 3：“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和“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已经董事会批准置换但尚未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先期投入自筹资金。